

重庆市第二轮第一批第二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公示

重庆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合川区开展督查期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合川区办理。现将2023年12月24日转办合川区办理的7个问题查处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主要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1	合川电 20231223001	合川南津街街道体育馆广场每天早上六七点钟开始到晚上有一群老人打陀螺,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4日、25日,区公安局南津街派出所及南津街街道工作人员对体育馆广场噪音扰民问题摸排走访了解到:体育馆广场日常活动的有唱歌队伍5支、舞蹈队伍5支、太极健身队伍1支、陀螺健身10余人。活动参与人数200余人,围观群众最多时有3000人左右。活动时间集中在早晨6时至9时,下午14时至17时,晚上19时至21时。活动产生的噪音污染对周围居民的休息、工作、学习带来较大影响。	是	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津街派出所、江亭路社区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对体育馆广场噪音扰民情况开展长效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1.收集锻炼队伍情况,引导开展自我管理。派出所民警配合社区干部,对体育馆广场各类文体活动队伍进行排查登记,确定各队伍负责人。召集负责人一起约定活动音量、商定活动规则、错开各队伍活动时间、减少各队伍间的矛盾冲突。充分发挥健身群体的自治作用。 2.落实警力现场监督,控制活动现场音量。南津街派出所安排警力6人,会同街道办事处、江亭路社区工作人员,自2023年12月24日开始,在文体活动高峰的6时、14时、19时三个时段前往体育馆广场巡逻、驻守。引导现场群众降低音量,劝阻打陀螺人群,确保现场活动产生的音量不干扰周围群众休息、生活。 3.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群众守法意识。南津街派出所民警在体育馆广场巡逻、驻守时,现场发放《南津街街道公共区域管理规定》《文体活动队伍管理公约》等宣传册,引导群众文明健身、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针对配合度不高的文体活动队伍,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明确告知其产生噪音干扰他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4.坚持严格规范执法,有效震慑违法活动。由区公安局治安支队指导辖区派出所,对部分不听劝阻的噪音扰民活动队伍组织者进行传唤,依法予以处罚,形成有效震慑,推动噪音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办结
2	合川电 20231223002	对于之前反映的合川台泥水泥厂开采矿山,破坏生态问题,要求立即解决。投诉人追加电话情绪激动,质疑该问题一直未解决。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与市环督转电合川电20231220001号、电20231221004号交办件为同一问题,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1日,调查人员通过现场调查发现: (一)投诉人反映采矿破坏生态问题。台泥矿山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编号:C5000002010097130075286)、安全生产许可证(渝)FM安许证字[2021]合川170124号)和环评批准书(渝合环准[2016]108号),并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年度生态修复计划》等相关法定技术报告,且在相应主管部门备案,手续齐全。矿区开采过程中,爆破、开采过程均采取湿法作业,配套喷淋设施和洒水车等进行降尘,采用“边开采、边恢复”的方式落实生态修复措施。该矿山生态修复较好,于2021年纳入自然资源部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二)投诉人反映水泥厂粉尘、灰尘和烟尘非常大,对周边居民和城区影响很大的问题。台泥石灰石堆场、煤均化堆场、原煤一次堆棚、替代燃料仓、混材堆场、包装车间等已整体密封,SCR脱硝系统、湿法脱硫系统及窑尾大布袋等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道路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道路洗扫车等扬尘系统正常运行,厂区内道路干净、绿化较好,无异味和粉尘,自行监测报告和在线监测实时数据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外排浓度未超过相关排放标准。	否	针对上述情况,一是对台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二是要求台泥公司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大气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跟踪检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办结
3	合川电 20231223003	合川南津街街道体育馆广场,每天早上8点到20点之间唱歌,音量很高扰民。之前给街道反映未解决。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4日、25日,区公安局南津街派出所及南津街街道工作人员对体育馆广场噪音扰民问题摸排走访了解到:体育馆广场日常活动的有唱歌队伍5支、舞蹈队伍5支、太极健身队伍1支、陀螺健身10余人。活动参与人数200余人,围观群众最多时有3000人左右。活动时间集中在早晨6时至9时,下午14时至17时,晚上19时至21时。活动产生的噪音污染对周围居民的休息、工作、学习带来较大影响。	是	1.收集锻炼队伍情况,引导开展自我管理。派出所民警配合社区干部,对体育馆广场各类文体活动队伍进行排查登记,确定各队伍负责人。召集负责人一起约定活动音量、商定活动规则、错开各队伍活动时间、减少各队伍间的矛盾冲突。充分发挥健身群体的自治作用。 2.落实警力现场监督,控制活动现场音量。南津街派出所安排警力6人,会同街道办事处、江亭路社区工作人员,自2023年12月24日开始,在文体活动高峰的6时、14时、19时三个时段前往体育馆广场巡逻、驻守。引导现场群众降低音量,劝阻打陀螺人群,确保现场活动产生的音量不干扰周围群众休息、生活。 3.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群众守法意识。南津街派出所民警在体育馆广场巡逻、驻守时,现场发放《南津街街道公共区域管理规定》《文体活动队伍管理公约》等宣传册,引导群众文明健身、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针对配合度不高的文体活动队伍,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明确告知其产生噪音干扰他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4.坚持严格规范执法,有效震慑违法活动。由区公安局治安支队指导辖区派出所,对部分不听劝阻的噪音扰民活动队伍组织者进行传唤,依法予以处罚,形成有效震慑,推动噪音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办结
4	合川电 20231223004	钓鱼城街道思居村6社岩洞湾,有一家不持续生产的猪血加工厂(用停产逃避检查),生产场所引得周边很臭,有家不能回的感觉。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4日,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刘旭东血粉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 该加工厂总投资约7万元,于2023年12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1台0.13蒸吨的燃煤锅炉、2台烘干机、1台打包机等。废气主要为燃煤锅炉废气,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直接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正在生产,检查发现该加工厂存放的猪血因腐烂产生臭味,在蒸煮、烘干过程中产生臭味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是	一是执法人员对该加工厂进行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其环保守法意识和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对该加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加工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三是对该加工厂燃煤锅炉涉嫌的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办理程序中。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巡查、跟踪和监测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形成环保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保持环境违法违规打击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办结
5	合川其他 20231223001	合川区云门街道吉祥村2组陈新云养猪场,该养殖场无污染治理设施,粪污直排外环境,对农田造成污染。	2023年12月25日,区畜牧兽医中心联合云门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陈新云养猪场进行现场调查,陈新云养猪场现存栏生猪52头(其中:断奶仔猪22头、育肥猪30头),圈舍面积约120平方米,建有农村户用沼气池1处,约20立方米,建有粪污贮存池一处,约180立方米。在检查中发现问题: 1.该养猪场粪污贮存池右侧有一处破损缺口。 2.粪污贮存池内粪污经破损缺口沿雨水沟漏排至下方农田。 3.粪污贮存池邻近圈舍一侧背坎垮塌。 4.业主未建干粪堆积间,干清粪后直接将粪便堆放在粪污贮存池旁未硬化土地及农田边,再由农民来收集进行种植消纳。	是	1.要求养殖业主陈新云立即修复粪污贮存池右侧有一处破损缺口,停止粪污外流。现已整改完成此处破损缺口的修复,粪污不再外流。 2.立即对外排的粪污进行收集后处理,合理消纳还田,严防过度消纳而造成二次污染。现已整改完成收集处理。 3.立即将粪污贮存池内粪污转运处理。现已完成部分转运处理,用于种植基地消纳。 4.对粪污贮存池垮塌侧进行修复,对粪污贮存池周边雨水沟进行修整,实行雨污分流。在整改中。 5.修建干粪堆积棚,采用干清粪方式对猪粪进行收集处理。在整改中。	办结
6	合川其他 20231223002	经对铜溪加油站、重庆鹏福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和气密性监测,监测结果严重超标。	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重庆鹏福石油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 (一)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调查情况。 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位于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弯桥村四社,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该加油站2007年投运,建设有储油罐3个,其中92#汽油储油罐30立方米、95#汽油储油罐30立方米、0#柴油储油罐30立方米;设置有3台(共5枪)电脑加油机;加油站卸油口和加油柜机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年销售约250吨。 执法人员发现该加油站当日正常运营,罐区能闻到油味。重庆市质量检测研究院对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根据重庆市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2023122105358)显示,12月21日该加油站92#油罐孔盖法兰油气泄漏浓度为17681.4μmol/mol,不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规定的要求。 (二)重庆鹏福石油有限公司调查情况。 重庆鹏福石油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高川村三组,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该加油站前身为合川区仁福加油站,占地面积1320平方米,于2003年开始建设,2004年建成投入运营。2014年更名为重庆鹏福石油有限公司,建有储油罐3个,其中0#柴油储油罐20立方米(3#储油罐),92#汽油储油罐25立方米(2#储油罐),95#汽油储油罐20立方米(1#储油罐),配置有加油柜机2个、0#柴油加油枪2把、92#汽油加油枪5把、95#汽油加油枪1把。加油站卸油口和加油柜机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年销售量约200吨。执法人员发现该加油站当日正常运营,在2#储油罐人工井旁能闻到明显油气异味,重庆市质量检测研究院对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根据重庆市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2023122105353)显示,该加油站12月21日2#储油罐液位仪油气泄漏浓度为21263.4μmol/mol,不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规定的要求。	是	1.对两家加油站进行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其环保守法意识和环保主体责任意识。 2.对重庆市合川区铜溪加油站、重庆鹏福石油有限公司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合环(执)责改字[2023]54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合环(执)责改字[2023]53号),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3.对两家公司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办理程序中。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巡查、跟踪和监测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保持环境违法违规打击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办结
7	合川其他 20231223003	狮滩镇合川疫木加工点(荣成玻璃厂隔壁),生产加工场地混乱,疑似有带疫原木外运。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5日,区林业局与狮滩镇相关人员到重庆海智金林业有限公司疫木处置场现场查看。该公司主要业务是旋切,无粉碎(削片)设备。旋切对木材有要求,胸径小于14cm或木材弯度大于10度的不能用,且能用的木材长度要求在2.6m或1.3m两种规格。现场发现,该公司将这两种规格不能用的木材随意堆放,旋切后的木芯和边角料等剩杂物以及不能用的薄片乱堆放,造成生产加工场地混乱。 针对疫木管理,合川区严格按照市林业局要求,本区内的松疫木不能出区,如果确因需要运出本区且目的地在市内的,需要向市森防站报备。区林业局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11月7日、11月10日、11月25日、12月21日在重庆海智金林业有限公司疫木处置场现场查看处置情况,查看生产和台账。鉴于重庆海智金林业有限公司无粉碎(削片)设备,经区林业局同意,协调该企业将疫木处置场不能旋切的松疫木运至清平镇马家沟重庆市合川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削片处理,不存在有带疫原木外运的情况。	是	1.责成重庆海智金林业有限公司在整改期内,停止生产,将场地内的木材按要求规范堆码;2.限期2023年12月27日前将旋切后的木芯和边角料等剩杂物以及不能用的薄片全部清除干净。现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巡查、跟踪和监测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形成环保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保持环境违法违规打击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办结